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(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医院、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) 的 (科研教学楼办公家具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科研教学楼办公家具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厦门市金光明工贸发展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04 人, 营业收入为 585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707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 (全称并加盖公章): 厦门市金光明工贸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8月16日

